

大乘百法明門論  
第三講  
最尊貴的淨蓮上師講解

前面介紹「大乘百法明門論」這本題目，這個論的內容，我們就知道這本論的重要性。它就是藉著大乘一百個法的瞭解，就能夠獲得菩薩無漏的智慧，大乘菩薩無漏的智慧。這個無漏的智慧是什麼智慧呢？明白「一切法無我」的智慧，空性的智慧。那有了這個菩薩的無漏慧，就能夠直達、通達無礙的斷除二障：煩惱障、所知障；能夠了兩種生死：分段生死、變易生死；得兩果、二果：菩提果、涅槃果。這所有內容、理論，這就是百法、「大乘百法明門論」的所有的內容，就是這個經題的介紹。

（第十三頁）接下來我們看，造論者是誰呢？是天親菩薩造，從十三頁這邊最後一行：接下來介紹造論者是天親菩薩。

（第十四頁）百法的內容，原本是佛所說的。佛在經論上面，常常談到宇宙萬法——就是宇宙萬有的現象，佛經常說是萬法、用這個萬法的名稱。

萬法實際上是非常的龐雜，所以在佛滅度之後，彌勒菩薩因為悲憫一切邪見的眾生，難入正法。所以從兜率天終將神識降入到中印度的阿瑜陀國，為無著菩薩演說瑜伽師地論，所以瑜伽師地論本來是彌勒菩薩說的法，無著菩薩晚上入定，他晚上入定，去聽彌勒菩薩說法，白天再出定把這個瑜伽師地論記錄下來，所以瑜伽師地論它的來源是這麼來的：是無著菩薩晚上入定，聽彌勒菩薩說法，白天再出定把它記錄下來。

（第十五頁）好，那在瑜伽師地論裡面，他將原有的萬法囊括為六百六十法，佛所說的萬法呢，他把它歸納整理成六百六十法，並且把各法的名稱和義理做了詳細的說明。所以瑜伽師地論裡面是把萬法歸納為六百六十法，它一共有一百卷，瑜伽師地論有一百卷，分為五分，就是這邊講的：本地分、攝決擇分、攝識分、攝義門分，還有攝事分，分成這五分，就是整個瑜伽師地論的內容。

天親菩薩覺得六百六十法的內容還是太過龐雜，繁複龐雜，所以他從瑜伽師地論的本論當中，再簡略節錄為一百種，這就是我們現在這個百法的來源，是這麼來的。

使宇宙萬有的根本跟宗旨，都能夠運籌於指掌之間。就好像只要把全國的九條主要的河道疏通了，那其他的小河流都可以歸入大海，不管他小河流有多少，有萬條的小川呢，也都可以全部匯入大海。所以，歸納之後的百法，雖然看起來好像只有一百個，比原來的六百六十法，少了很多，可是沒有關係，它是最精簡、最扼要的，等於是說明宇宙萬法最簡單扼要的、最精要的、精簡的說明。

(第十六頁)那既然是從瑜伽師地論中節錄出來的，那這邊爲什麼要說是天親菩薩「造」的呢？爲什麼要用「造」這個字？明明不是他造的，那爲什麼要用這個名稱呢？那就是我們首先要瞭解，這個「造」是說明什麼？他雖然是從瑜伽師地論裡面節錄出來的，可是他在造這個百法的時候呢，他是遵循祖師先哲們的言教，再依這個言教的宗旨，加以弘揚所寫出來的文章。就是有遵循祖師大德們，他們所教導的內容，並沒有他自己的東西加進去，所以也可以用「造」這個字。有關天親菩薩的出身、家族、生平事蹟呢，它這邊就沒有再多加說明，那要看他的、天親菩薩的傳記裡面就有詳細的記載，所以它這邊呢，就不再繁錄了。這是有關造論者，是天親菩薩。

(第十七頁)那誰翻譯的呢？玄奘法師翻譯的。在什麼時代翻譯的？唐朝，本論是唐朝的玄奘法師，他是奉詔，所以他叫做詔譯。那個詔就是奉了皇帝的命令，皇帝的聖詔呢，才翻譯出來的。爲什麼稱爲三藏法師？那就是精通經、律、論的我們都稱爲三藏法師，所以我們稱爲玄奘法師爲三藏法師。他奉皇帝的聖詔翻譯了這部論。那玄奘法師是譯師的名字，他是在唐朝貞觀七年到達印度，首先在那蘭陀寺，親近依止誠賢論師。所以誠賢論師是他唯識的老師，教他唯識的老師，所以他所有的有關於法相唯識宗的所有內容，都是親近這一位誠賢論師，從他這邊受教的。那在所有誠賢論師的弟子當中，只有玄奘法師他獨得到唯識的宗旨，而秉承了他的老師的師承。

(第十八頁)所以他精通唯識之後，當時在印度的時候降服五印度所有的這些外道的也好，還有佛法裡面的這些論師，都一一降服，所以他當時的名聲呢，是威震整個印度。當時的印度分成東、南、西、北、中五印度，所以它這邊講五印度是已經折服了全印度的意思。所以他的名聲、當初的名聲是非常遠播廣大的。那他在唐朝的貞觀十九年，他就帶一些梵文的原著呢，回到了長安，後來就奉唐太宗的聖詔而做翻譯，其中翻譯了很多的經論，其中一本，現在我們唸的這一本，就是那個時候翻的。「譯」是什麼意思？就是改變、變易的意思，改易、變易的意思，就是把原來是梵文，改成華語，我們就稱爲「譯」，所以我們看到這個「譯」呢，就知道它是改變的意思。

(第廿頁)好，這整本論就是只有解釋這句話，就是如世尊言：「一切法無我」這整本論說明，爲什麼世尊說「一切法無我」的所有道理。所以誠如世尊所說：「一切法無我」。這是大乘解脫最主要的見地，也是本論的總綱，所以列於最首。所以本論一開始，就把這個本論主要的內容先寫出來，所以它列於本論的最首。

爲什麼稱佛爲「世尊」？因爲佛是一切情器世間當中最尊貴的，所以我們稱爲「世尊」。這個「世」，就是一切世間，世間、出世間，一切的世間當中最尊貴的，所以我們稱爲「世尊」。那爲什麼稱爲「如世尊言」？

這句話的意思，就是造論者推崇及尊重法的來源，是佛所說，而不是自己的推論或者臆測。所以他寫「如世尊言」，不是他自己的意思，世尊、佛，祂曾經說過「一切法無我」。那什麼是「一切法無我」呢？那就要瞭解什麼是「一切法」？什麼是「無我」？一切法就是……本論來說，是把它歸納成一百個內容，有爲法九十四、無爲法六，所以加起來一百，這是一切法的內容；那什麼是「無我」呢？就是分成「二無我」，「人無我」跟「法無我」，這兩種無我，這就是「一切法無我」的內容。

（第廿一頁）那既然「一切法無我」，那就應該沒有說的人、也沒有聽的人、也沒有所說的法才對。「一切法無我」，那怎麼會有說法的人，又有所說的對象，還有所說的一切法的內容呢？接下來就解釋這個。

如果是這樣，佛就是說法的人，一切法就是佛所說的法。那既然佛說「一切法無我」，那「無我」就應該也沒有說的人、沒有聽的人、也沒有所聽的法，三輪體空，應該是這樣才對。那如今爲什麼有說法的人，又有所說的法，還有聞法的眾生，這到底是什麼原因呢？那就要分本體界跟現象界來講，本體界是那個如如不動，沒有生滅的，無爲，我們稱爲本體界；可是現象界是有生滅的，它是有爲的，有爲、生滅、無常的，這個是現象界。所以以本體界來說呢，它是沒有的。可是「無我」，你沒有說明，你沒有藉諸語言文字來對眾生說的話，眾生不明白「無我」的道理。所以本體來說，雖然是一切法無我，可是爲了要讓眾生明白，佛不得不藉著語言文字相來說明一切法爲什麼無我，所以以現象界來說還是有的。

若以本體來說，的確沒有說法的佛，也沒有所說的法，更沒有聞法的眾生。但是因爲眾生還有執著（從凡夫、外道、到聲聞、緣覺、菩薩，只要還沒有成佛之前，其實都有不同的執著），凡夫有凡夫的執著、外道有外道的執著，聲聞、緣覺、小乘呢都有他們的執著，菩薩也還是有菩薩的執著，各有各的執著。但是他們對「無我」的體悟也有淺深的差別，所以佛才會隨順機宜，對不同的眾生，演說不同的法，來破他們的執著。因此佛說「一切法無我」的目的，就是要破除眾生的執著。

那這邊就說出來，佛說法的目的是什麼？只有一個目的，祂說大小——大乘、小乘、權實，不管是權宜的善巧方便、還是直接的宣說，不管祂用什麼方式，只有一個目的，佛說法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破眾生的執著，這樣而已。

（第廿二頁）那麼，什麼是「一切法」的內容呢？就是世間、出世間法所有聖者、凡夫所執的法，就是我們現在要介紹一切法的內容。

凡夫執的是什麼？就是妄執五蘊假合之身爲我，這是凡夫的執著，把這個五蘊假合之身以爲是我、我的色身。外道有什麼執著？那就看他外道的哪一種，外道有很多不同的論說，什麼數論派、勝論派……，他們的說法都不一樣，那這邊的神我是其中的一種，外道一種說法。他們是妄執神我爲我，他們有不同的妄執，他這邊只指出一個例子而已。那小乘呢？

小乘也有執著啊，他執著什麼？有涅槃可證，所以妄執所取的涅槃爲我，以致落於偏空之果，這是小乘的執著。那菩薩有沒有執著？有，他以爲有眾生可度，有菩提心可發，有眾生可度、有佛法可以度眾生，這個都是菩薩的執著。所以這邊說：菩薩妄見有眾生可度，有佛道可求，因此才會發願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。如果認爲只有「我」菩薩可以度眾生，只有「我」菩薩可以圓成佛道；對於所證的真如、所求取的無上菩提，也以爲是有證、有得的話，這個都沒有忘記我，所以菩薩還有他的執著。

（第廿三頁）由以上所說可以了知，從世間的凡夫妄執五蘊身心爲我；外道的妄執神我爲我；聲聞、緣覺二乘妄執涅槃爲我；還有大乘菩薩妄執有個真如可證、有菩提可得、有眾生可度，都仍然還有我執。所以佛才會以一個「無」字，總破這一切的執著，從凡夫到菩薩的執著，佛說一個「無」字來破，「一切法無我」這個「無」，破什麼？破一切的執著，因此才有「一切法無我」這個所宣說的內容。就是不得已才說的，因爲有執著，所以祂必須要說。

一切法本來是無我的，佛又何必說呢？這是因爲眾生執著有一切法，所以佛才要說一切法。可見，這一切法是眾生所執的法，而不是佛所說的法。這個明白嗎？所以是有感則應，佛說法不是說祂先有那個演講稿，我決定今天晚上講什麼，然後才來說。祂每天說法，祂不是預先設定說我今天準備要說什麼，而是看到眾生他們的情況。我們看那個佛經都有，每個佛經前面都有參加這一會的聽眾的內容，所以我們看不同的經，它與會的大眾不同。那就是不同的眾生呢，佛說不同的法門，所以不是佛在決定說祂要說什麼，而是不同的對象，祂爲了要破他們的執著，是恆順眾生說的，所以祂所說的法，是眾生所執著的內容，而不是佛要說的法，眾生他執著什麼，祂就說什麼，這樣明白嗎？

（第廿四頁）只因眾生妄執爲「有」，佛才用「無」字來破，又哪裡有一切法的存在呢？本來一切法無我嘛，那爲什麼要說半天？因爲眾生執著「有」啊，所以佛才要說個「無」字來破。那這個「無」字，也是不得已才用的，如果我們聽了一切法無我後，又執著一個「無」的話，那又錯了。它是不得已才用的，只能夠說它是破除執著「有」的那個工具而已，用「無」字來破。所以就本體來說呢，哪裡有實在所說的法，或者是說法的人呢？以本體來講，三輪體空的，都沒有。

以上就是佛說：「一切法無我」，最主要的目標和宗旨，也就是萬法的根本所在。本論在一開端，就以「一切法無我」來作爲標題開示學者，用意呢就是希望學者能像佛所說的，去體悟「一切法無我」的道理。

如果我們學的人能夠通達「無我」的深意，那對於這一部大乘解脫的法門，就可以說已經成就一半了。因爲這一部百法最主要就是要我們明白，什麼是「一切法無我」的道理。如果真正能夠契入的話，就等於是已經成就一半了。

（第廿六頁）那就問：爲什麼什麼是「一切法」？什麼是「無我」呢？接下來就是先解釋「一切法」，「一切法」的內容解釋完，最後呢，才解釋什麼叫「無我」。

這是天親菩薩採用先問後答的方式，來標示本論的宗旨。這種問答式的教育，往往能啓發學者的思考，而達到歸納、創造能力的學習效果。這是一種教育的方式，就是用問的。所以這整本論是天親菩薩自問自答，他講這一個題目，問，然後再答，都是他自己來……他用這種問答的方式，來說明「一切法無我」的內容。這是一種教育的方式。天親菩薩這樣問的用意呢，就是希望學者能夠了悟，「一切法本來無我」的道理。

一般來說，所謂問，有五種問。有關發問的方式，一般在瑜伽師地論裡面，它是提到五種發問的情況：一個是爲了利益眾生來問的，你明明知道了，但是，有些人不知道，那你就幫其他的眾生，其他不知道的眾生來發問，可是你已經明白了。我們看很多佛經上面也是，祂旁邊那些大弟子提出問題，可是他們不是不知道，他是幫眾生問，幫我們這個末世眾生、學佛的眾生來問的，這是指第一類「利樂有情問」。就是爲了利益有情的眾生才發問的。譬如說，菩薩已經知道「一切法無我」的道理，但是眾生並不知道。所以爲了利樂一切有情眾生，便藉故問於佛，希望眾生聽了佛的開示之後，能夠了悟「無我」的道理而超凡入聖。這是第一類，利益眾生來問。

那第二類是真的不瞭解才問的。那就是自己對於一切事理不明白，所以才請教他人，就是不瞭解才問。

第三種是「愚癡問」。就是愚癡才發問的。因爲自己愚癡暗鈍，對於事理總是迷惑顛倒，所以要請問他人。

一個是不瞭解；一個是愚癡。

（第廿八頁）第四「試驗」，爲了試驗別人，才故意發問。就是說你已經知道答案，可是你要知道他明不明白，所以你就故意問他，可是你已經知道答案，這個叫做「試驗」。那目的就是要知道他是不是真的明白，不明白的話你就要爲他開示。可是你可以先問他，用問的方式來測驗他是不是真的明白了。

第五種情況是比較輕慢的態度，就是故意的，故意要觸怒對方才發問的。這有時候也會用這個方法，因爲對方他就一副很貢高我慢，好像懂得很多，一副久修——一年久失修的樣子，桀傲不馴的眾生。所以就故意用輕慢的態度，出言無狀，是故意要刺激他。有一種情況是這樣的情況，出言無狀去戲論於他。

現在天親菩薩他到底用哪一種方式呢？他這邊講到，天親菩薩在這裡所設立的問題，是屬於五問中的第一個「利樂有情問」。他知道嘛！可是他就故意設這樣的一個問題，然後再給我們答案，所以利益眾生才用這種方

式。所以他問，一開端他就問了兩個問題：什麼是「一切法」？什麼是「無我」？所以這整本論就是回答這兩個問題。

首先，先回答：什麼是「一切法」的內容？第二個回答：什麼是「無我」？這本論就講完了，那都瞭解了之後，就可以體悟到「一切法無我」的道理。

（第卅頁）那什麼是「一切法」呢？有五種：心法、心所有法、色法、心不相應行法、無爲法。這是「一切法」的內容。所以三十頁這邊首先標出一切法的數目還有名稱來解答第一個問題。它一開始就問：什麼是「一切法」？那就回答：「一切法」的內容有五大類。

其實，一切法的內容何止於五種，因為眾生的情欲無量無邊，因此應機所說的法門，其實本來是無量無邊的。正所謂：「佛說一切法，爲度一切心；若無一切心，何用一切法。」眾生有八萬四千煩惱，佛就要說八萬四千的法門來對治眾生的八萬四千煩惱。所以實際上，法門它是無量無邊的。那在佛所說的法門當中，我們把它歸類：經律論三藏，那也有把它歸在九部的（九部就是契經啊、祇夜、記別、伽陀、本事、本生、緣起、方廣、希法），一般是把它歸成九部或者是十二部，也有把它分成十二部的，這只是開合的不同，而本論就是把「一切法」的綱要宗旨，歸納爲五大類。那不管它怎麼樣歸類，實際上，你把它歸成經律論三藏啊，或者是九部或者是十二部，那個都不重要，只是把這個佛所說的法我們試圖把它歸類而已。

（第卅一頁）現在本論就是把「一切法」的內容歸納成五類。這五大類當中，前面四種是回答「有爲法」的部分；最後一個，第五種，是「無爲法」的部分。那前面、具有前面四種有爲法的，我們就稱爲凡夫、外道。所以凡夫、外道都是活在一切有爲法當中，有生滅的，因為我們是用妄心。妄心，就是有生滅的，是無常的，我們是用這個來生活，所以在凡夫跟外道還沒有見到空性之前，沒有見到那個真心，不生不滅的那個真如本性之前呢，他全部都是用虛妄心在過生活的，所以歸在凡夫外道這一類。所以我們還沒有見真心之前都是這一類，這一類是活在什麼？一切有爲法當中，因為他對那個沒有生滅的無爲法還沒有什麼體悟。

雖然我們這幾天猛找，找了半天有一些些、一絲、一些微的體悟啦，那接下來就各位多多體會，多多來……它是自然浮現的，我們不要用第六意識，不要用妄心去找，說那個真心在哪裡？它找不到的，它只有當我們所有的妄心息滅了之後，它自然顯現的，所以我們爲什麼要又是寶瓶氣、又是修定？對，那就說你所有的妄心都息滅了之後，真心自然顯現。我們要讓它自然顯現，不要說我要找真心，然後用妄心、用分別心、用生滅心一直去找。你那個有生滅的，怎麼能夠找到那個沒有生滅的呢！懂不懂？所以我們只要好好的靜下來，把我們的身心安頓下來，息滅妄想之後，真心自然顯現。明白嗎？這個方法。

（第卅二頁）我們沒有見到真心之前，就是在這個有爲法當中，九十四個有爲法當中生活的。那如果能夠見到第五種——無爲法，那六種無爲法呢，那就是、可能是小乘，那也可能是證初果以上的聖者所證的無爲境界。那它這邊只有講到說妄執有涅槃可證的偏空小乘，可是六種無爲，小乘只是其中的一部份而已，還有其它的。

倘若能在一切有爲法的生滅、無常相上，悟到不生不滅、常住的「無爲法」，又能在一切「世間法」上，見到「出世間法」，而於世間、出世間當中出入自在、圓融無礙，這就是大乘菩薩。這邊就講到大乘菩薩，他是怎麼悟道的。悟到這個沒有生滅的無爲，他沒有離開有爲法去悟到無爲，不是，他是在有爲法的當下，去體悟到它的沒有生滅性。那怎麼在有爲法的當下，有生滅的有爲法當下，去體悟到無爲呢？怎麼悟？怎麼體悟？用什麼生滅？用什麼生滅可以體悟到？那個有爲法明明就是生滅、生滅、生滅的啊，因爲有生滅，所以自性是空的嘛！那空性有沒有生滅？那是不是就悟到無爲了？就是這麼容易悟！再講一遍，有爲法是有生滅的，因爲它是有生滅、生滅的嘛。所以我們看到只要它是有爲法，它就是有生滅的、它就是無常的。因爲它有生滅、因爲它是無常、所以它不是永恆不變的，所以它沒有它的自性嘛。沒有自性就是它的自性是空的，對不對？這就體悟到無爲了——諸法實相——就是沒有生滅的、無爲的，是從這上面。那菩薩，他就是從這個世間法有爲的現象界上面，去體悟到出世間的無爲。可是他又不像小乘，見到空性之後他就停頓了。他就很怕他那個空的境界怎麼樣？丟掉了，所以他要好好地抓住他的涅槃這樣子，動都不敢動，所以他沒有辦法再從這個空中生出無量的妙用，這是小乘。

菩薩不一樣，這邊講，所以他可以不用拋家棄子，也不用移民，他可以在世間裡面安住在無爲法上。對！寂靜涅槃當下去過他的生活。對！心是寂靜的涅槃。對！不生不滅的寂靜的涅槃境界去出入、自在無礙，在這個紅塵世界——世間法無常生滅的現象去出入無礙。沒有什麼差別的，你在哪裡有什麼差別？那個是空間的執著嘛；然後什麼時候也沒有什麼差別，那是時間的執著嘛。那有時間相、有空間相，還有各種各種不同的習氣跟執著，所以他就會有取捨。要出入世間、世間、出世間出入無礙呢，就是你沒有取捨，你沒有好惡、你沒有愛憎、沒有喜歡、討厭。對呀，所以在哪裡沒有什麼差別，對不對？任何境界，六塵境界都沒有什麼差別。因爲他已經沒有取捨，有取捨才有差別，有取捨因爲有愛憎嘛，才有取捨：我喜歡、不喜歡，喜歡不喜歡，就是取捨、就是愛憎。喔！David，對不對？還是要移民，哈！

（第卅四頁）好，接下來是介紹爲什麼要依照這樣的次第來介紹本論。它首先是心法，然後心所有法，第三個是色法，第四個是不相應行法。那爲什麼要依照這樣的次第來介紹，不能夠跳躍呢？所以接下來它就要介紹

爲什麼首先是要介紹心法。爲什麼？因爲萬法唯心嘛！所以心法最重要，所以第一個就介紹心法。

第二個爲什麼介紹心所有法？因爲心所有法是屬於心法所有的，所以介紹心法完之後我們就介紹心所有法，因爲它是跟心法同時來生起作用的。

第三個介紹色法，爲什麼？因爲它是心法八識的相分境，就是八識所現的影像，所以第三個介紹色法。

第四個，介紹心不相應行法。爲什麼稱爲心不相應呢？因爲它不跟心法相應、也不是屬於心所有法、也不是屬於色法，而是這三個的分位假立。所以心不相應行法呢，就不能離開前面我們介紹的心法、心所有法跟色法的內容，是這三個的分位假立，就是一部份一部份，所以叫做分位假立，不能離開這三個，所以第四個，介紹心不相應行法。

第五個，第五個是介紹無爲法，那無爲法是怎麼樣來的呢？是從有爲的當下去體悟，從有爲法的當下去顯現這個無爲法的存在，所以離開了有爲法也沒有無爲法的存在。所以最後介紹無爲法，是因爲前面四個都是在說明有爲法的現象。所以要在這個有爲法的現象上面，當下去體悟無爲，所以最後介紹無爲法，這就是本論介紹五法的次第。

後面它詳細介紹。首先，將「心法」列在第一的原因，是因爲三界中所有的善惡法，都是一心所作，一切聖者跟凡夫、染污和清淨、因緣還有果報等千差萬別，都是依心而建立的。所以「心法」是五法當中最殊勝，因此列在最首——萬法唯心。

（第卅五頁）第二，是與心法相應的「心所有法」。因爲「心法」雖然是具有主宰、支配萬法的力量，但是它本身沒有善、惡的差別，心法的本身沒有善、惡的差別，所以它一定要加上五十一個心所。五十一個心所我們前面目錄曾經唸過，它有善法十一個，還有煩惱法，所以就是要有「心所有法」跟這個心法同時作用才能分出它的善惡來。所以它這邊講說，「心法」它本身無法獨立造業，必須加上其它的力量，從旁協助，才能造作種種的善、惡、無記等業，因此「心所有法」就是協助心法去造業最主要的勢力。

「心所有法」是隨著「心法」而起，永遠繫屬於心、與心相應，就像臣子永遠追隨在君主的身旁一樣，所以將它列在「心法」之後，位居第二。所以「心所有法」永遠都是跟「心法」同時出現，但是它是附屬的地位。心法是好像主人，那它是奴僕；心法好比是國王，那它好比是大臣，可是他們一定要同時出現，不管是在什麼場合，一定是要同時出現。那個場合就是我們六根面對六境的那個場合，它就出現，就有種種不同的心所生起，然後就知道這一念我生起的是好的念頭、還是不好的念頭，那就看跟善法相應、還是跟不善法相應。

（第卅六頁）那第三個「色法」，卅六頁，它是所現的影相，就是「色法」。這個「色法」並不是外來的，我們會以爲說：喔！外在的山河大地……

色法的內容有哪些？五根六塵嘛，前面唸過，五根六塵是屬於色法，這十一個是色法的內容。我們都會以為外在的這個是在外面，其實不是，色法是我們心識的顯現而已。所以它是八識的相分，八識種子所變現的相分。它不是在外在，所以這個體悟非常的重要。

我們有了這個體悟之後，我們就知道，我們所謂外在的境界，沒有離開我們心識的作用，那我們要破外境是實有的就很容易。所以瞭解唯識的話，你可以馬上就把外境空掉，因為你知道外境是你心識的顯現，沒有離開你心識的作用，所以破外境實有就很容易。那你打坐，或者是平常要破外境的執著也非常的容易，因為你知道它沒有離開你心識的作用，所以等於是自心的影像如同鏡子，它能夠反映物體。八識本身就像一面鏡子。所以色法呢，是我們鏡子當中所顯現的影像而已。因此色法它不是本身顯現出來，而是我們心識所變現的，八識是能變，色法是所變，先有能變，才有所變。爲了要顯示色法是心識所顯現的影像，因此我們把它列在第三位，因為先有心法以後，才有什麼？心所變現的這個色法，因此它排在第三位。

第四位，分位差別就是指「心不相應行法」。它是不離開「心法」、「心所有法」、「色法」的作用，但它又不跟「心法」、「心所有法」、「色法」相應，它只是這三法在差別作用上假立的名稱，因此把它列在第四位。因為沒有離開這三樣的、三種內容的作用，因此我們把它列在第四位。這個是什麼沒有離開這三個，現在你們可能還聽不懂，沒有關係，後面會很詳細的介紹。就是說它都是名言假立的，我們所謂的時間啊、空間啊，實際上它是名言假立，它沒有離開前面這三法的作用，可是它又不屬於「心法」、不屬於「心所有法」、也不屬於「色法」，它只是這三個的名言假立，所以它是假立的。

我們明白這個內容之後就可以很快的、很輕易的，就把時間相、空間相這些數量，全部都可以空掉了。我們知道它只是名言假立，時間是我們定出來的嘛，還沒有生起的，叫做未來；生起的當下還沒有消失之前，我們叫做現在；生起的消失，我們叫做過去，它並沒有實體的存在，是名言的假立。所以這所有廿四個不相應行法呢，實際上都是名言假立，所以我們要把整個物理世界全部空掉，就很容易，只要我們能明白它是名言假立。這廿四個不相應行法就是說明我們整個物理空間，它構成的要素，並沒有離開這廿四個內容。那我們明白它是名言假立之後，就知道這個物理世界它也是無常生滅的，不是真實存在的，它是名言假立。

（第卅七頁）那最後一個就是「無爲法」。前面四位，是屬於「有爲法」，第五位呢是「無爲法」，造論者將「無爲法」排在最後，用意就是要藉著「有爲法」來顯示「無爲」。等到「有爲法」所有的生滅現象都滅盡了，這就是剛才講的，我們在有爲的生滅現象當下，去體悟它自性是空的嘛。自性是空就是、就顯示出來的就是「無爲法」，因為空性當中沒有生滅，沒有生滅

的就是無爲，所以「無爲法」被列在最後。這就是五法爲什麼要按照這樣的次第排列的原因。

我們今天就唸到這裡，明天開始講「心法」，八個識。